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娛樂**」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25,465**	5,760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78,942)**	(1,573)
毛利		**46,523**	4,187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6*	**(2)**	4,1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20)**	(4,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296**	29,286
融資成本	*7*	**(3,900)**	(5,755)
除税前溢利	*8*	**37,421**	27,059
所得税開支	*9*	**(4,825)**	(692)
期內溢利		**32,596**	26,367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營運之匯兑差額		**(20)**	(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576**	26,33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81**	25,338
非控股權益		**23,215**	1,029
		32,596	26,36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61**	25,308
非控股權益		**23,215**	1,029
		32,576	26,337
每股盈利(港仙)	*11*		
基本		**7.31**	19.76
攤薄		**4.69**	9.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4**	–
使用權資產		**2,875**	336
貸款應收款項		**571**	561
其他應收款項		**245**	11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92**	–
		4,687	908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	31
貿易應收款項	*12*	**73,866**	8,310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330**	4,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1**	1,058
		74,747	13,4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2,642**	16,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07**	22,655
合約負債		**–**	3,664
租賃負債		**1,146**	327
其他借款		**58,130**	58,051
可換股債券		**30,982**	28,478
應付稅項		**5,579**	754
		161,286	130,757
流動負債淨額		**(86,539)**	(117,3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852)**	(116,4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04**	12
負債淨額		**(83,856)**	(116,4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2**	1,282
儲備		**(105,033)**	(114,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03,751)**	(113,112)
非控股權益		**19,895**	(3,320)
虧絀總額		**(83,856)**	(116,4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則更改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2樓3202–03室，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修改網上博彩平台的技術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山茶油產品貿易，而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經營的賭枱業務則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b)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6,539,000港元及83,856,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經營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並考慮以下計劃及計量：

(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兼本公司主要股東Able Harvest Asia Limited(「**Able Harvest**」)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Able Harvest同意，倘Able Harvest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償還期限，將自其到期日起延長5年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i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ble Harvest訂立一項信貸融資協議。根據該信貸融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獲提供一筆7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融資**」)，有效期自信貸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經審閱Able Harvest的資金來源及相關資金證明文件後，確認已履行應盡的盡職審查義務，並確認該融資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該融資構成一項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備用信貸額度。自融資提取之任何款項(如有)均屬無擔保，年利率為4%，並須於提取日期起三十六個月期滿時，或本公司與Able Harvest雙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償還。應付利息須根據該融資，與相關已提取款項一併償還。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iii) 本集團將從其經營業務中產生內部資金，並可獲得外部融資；及

(i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

財務狀況，連同董事所考慮的上述計劃及計量，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董事會經審慎考量上述計劃及計量，以及預測中現金流量假設可能發生的合理下行變動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於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的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在各項財務義務到期時履行該等義務。據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提列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c)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i)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ii)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應用以下生效之會計政策除外。應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新會計政策詳載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應用新會計政策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特定投資出售時作出有關選擇，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而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4.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監察及評估分類表現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按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匯報之方式，重組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博彩及娛樂	—	轉授網上博彩平台之授權、提供修改網上遊戲平台的技術服務，以及柬埔寨貴賓廳賭枱的博彩收益淨額
山茶油	—	於中國經營山茶油產品貿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山茶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21,794**	**3,671**	**125,465**
分類業績	**38,755**	**48**	**38,80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372)**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10)**
除税前溢利			**37,42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山茶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5,068	692	5,760
分類業績	32,417	(846)	31,571
未分配收入			3,79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598)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5,708)
除税前溢利			27,059

分類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融資成本的各分類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監察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5. 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修改網上遊戲平台的技術服務	**121,794**	–
轉授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之服務收入	**–**	5,068
經營山茶油產品貿易	**3,671**	692
	125,465	5,760

6.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期內之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52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	5
	–	5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租賃修改之收益	**–**	1,112
抵銷資產及負債之收益*(附註)*	**–**	3,004
其他虧損	**(2)**	–
	(2)	4,116
	(2)	4,173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吳先生**」)及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訂立清償協議。吳先生當時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股東，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Lion King為一家吳先生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的公司。

根據本集團、吳先生及Lion King之間簽訂的清償協議條款，應收吳先生的利潤保證款項約18,400,000港元，以及應收Lion King的款項約46,831,000港元，悉數用以抵銷吳先生提供的墊款約13,260,000港元，吳先生提供的貸款約7,234,000港元，以及由吳先生持有的賬面值約47,74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中確認資產與負債抵銷收益約3,004,000港元。

於上述應收款項結清後，其他應收款項之相應減值虧損約30,20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並在損益確認。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7
其他借款之利息	**1,396**	1,4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2,504**	4,308
	3,900	5,755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45**	378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33**	1,1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就董事作出的供款)	**82**	32
	2,560	1,550
(b) 其他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6**	43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短期租賃	**1,827**	542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
— 香港利得稅	**4,825**	689
	4,825	692

(a)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以以下方式計算：首2,000,000港元的預估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計算，超過2,000,000港元的預估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國林商貿(梅州)有限公司(「**國林(梅州)**」)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二零二三年第12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減計75%，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林(梅州)根據適用範圍享有相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c)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d)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柬埔寨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柬埔寨所得稅確認任何撥備(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9,381**	25,33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2,504**	4,30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附註)*	**11,885**	29,64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28,247,561**	128,247,56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125,000,000**	175,819,67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附註)*	**253,247,561**	304,067,233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因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12.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天	**67,943**	4,146
91至180天	**5,923**	3,236
181至365天	**–**	928
	73,866	8,310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天	**32,596**	6,553
91至180天	**46**	8,350
181至365天	**–**	1,925
	32,642	16,828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或一般營運週期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主要盈利能力顯著提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約5,800,000港元增至約125,500,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則由約26,400,000港元增至約32,600,000港元。然而,上一期間的業績絕大部分反映非經常性會計項目,而所呈報的純利背後,實則隱藏極度緊絀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呈報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6,5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83,900,000港元。

收益與分類表現

回顧期內的收益為約125,5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約5,800,000港元增長逾二十倍。該收益完全來自兩大業務線。來自提供修改網上遊戲平台的技術服務的服務收入貢獻約121,800,000港元,而在中國的山茶油產品貿易則貢獻約3,700,000港元。在去年同期,博彩及娛樂收益約5,100,000港元來自網上遊戲平台轉授授權的服務收入;中國的山茶油產品貿易貢獻約700,000港元;而柬埔寨貴賓廳賭枱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故於回顧期對本集團並無貢獻收益。

於分類層面,博彩及娛樂業務於回顧期帶來分類溢利約38,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32,400,000港元,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溢利引擎。山茶油分類於去年同期錄得分類虧損約800,000港元,回顧期則轉為錄得約50,000港元的微薄分類溢利。

減值虧損撥回

於回顧期,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約11,300,000港元(去年同期:29,300,000港元)的減值支出撥回淨額。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收入(去年同期:57,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

開支

回顧期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800,000港元有大幅增長，反映支持新業務活動之成本。

融資成本

回顧期內的融資成本(主要為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的利息)維持於約3,900,000港元的高位，顯示較去年同期約5,800,000港元有所減少。

除稅前溢利

回顧期內的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除稅前溢利約27,100,000港元有所改善。

期內純利

回顧期內的最終溢利為約32,6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26,400,000港元。其中，回顧期內約9,400,000港元(去年同期：25,300,000港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約23,200,000港元(去年同期：1,000,000港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每股盈利

此盈利能力轉化為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19.76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9.75港仙，而回顧期內則為每股基本盈利7.31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4.69港仙。

總結與展望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顯示，規模上已出現實質的轉型。收益從約5,800,000港元增至約125,500,000港元，期內溢利則從約26,400,000港元增至約32,600,000港元，主要受提供修改網上遊戲平台的技術服務帶動，該業務貢獻收益約121,8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38,800,000港元。中國山茶油貿易業務為收益增添約3,700,000港元，但於分類層面仍屬微薄。

然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的表現因非經常性項目而獲提振，包括本期間因抵銷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收益約3,000,000港元。隨著回顧期內低利潤率的交易收益增加，毛利率亦從72.7%降至37.1%。然而，若剔除該等一次性項目，從基本面來看，盈利能力的改善幅度較名義增長所顯示者更大。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淨負債從約116,400,000港元收窄至約83,900,000港元，且本集團報告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6,5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3,900,000港元(且無任何抵押品)，以及其他借款及可轉換債券約為89,100,000港元。董事經審慎考慮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中「持續經營」分節所披露的若干計劃及措施，以及預測中現金流量假設的可能合理下行變動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展望未來，營運前景雖謹慎樂觀，但資金狀況脆弱。網上博彩平台業務應能繼續支撐收益及分類溢利。山茶油業務雖可拓寬收益基礎，但因其利潤率低且處於初期虧損階段，短期內不太可能對盈利能力作出實質貢獻。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28,247,561股(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47,561股)。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合共約為83,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116,400,000港元減少約32,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約6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161,300,000港元，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6,500,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約為83,900,000港元。本集團最大的流動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約73,900,000港元，其中約92%結餘為90天內到期且未設擔保，因此流動資金取決於能否收回該等款項。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負債包括其他借款約58,1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約32,8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約32,6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3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籌集股本，而Able Harvest提供的70,000,000港元備用信貸額度仍未動用。倘Able Harvest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則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償還期限將延長五年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該等措施雖緩解還款壓力，但並無產生現金。回顧期內融資成本降至約3,900,000港元。

董事經審慎考慮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中「持續經營」分節所披露的若干計劃及措施，以及預測中現金流量假設的可能合理下行變動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網上博彩平台業務

該業務歷經三個階段的發展。第二階段始於Konphi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KP**」，為本集團持有51%控股股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部署平台，在此階段中，KP提供內容及技術服務，並收取5%的內容服務費。第三階段源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合資企業補充協議，該協議取消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並撤銷轉授權，僅保留向一名戰略夥伴(「**戰略夥伴**」，即KP的非控股權益)支付固定年度許可費500,000美元，作為唯一的許可代價。第四階段的開展以應對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的監管改革，以及戰略夥伴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被撤銷認證；在此架構下，KP擁有內容、遊戲邏輯、原始碼及相關知識產權，並透過兩家遊戲內容供應商(「**GCP**」)持牌人提供相關資源，以於經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商(「**博彩系統管理商**」)所營運的平台上部署。

營運方面，該平台已展現實際需求。每月博彩毛利(「**GGR**」)從二零二五年七月的16,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8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下滑至20,900,000港元，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回升至3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的十二個月GGR約為549,400,000港元，每月平均活躍用戶約為529,417人，每名用戶的平均收益介乎於524菲律賓披索至825菲律賓披索之間。活躍遊戲數量從二零二五年七月的五款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的十八款。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季度，KP的合約應得權益、已確認收益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相關現金收款分別為53,900,000港元、53,9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至二零二八年三月期間，平台GGR為937,000,000港元，與KP的已確認收益581,000,000港元及現金收款587,500,000港元相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KP的技術架構由12名駐香港及深圳的全職人員組成，輔以合規管理及報告系統(CMRS v1–v3)以及有文件記錄的財務報告及對帳框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費用安排，KP分類佔本集團收益30,300,000港元中約23,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第四階段的贏利淨額模式，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任何收益。

山茶油業務

本集團的第二個營運分類為透過間接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國林(梅州)，在中國從事山茶油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國林(梅州)採用輕資產貿易模式，而非擁有種植園或加工設施，向中國廣東、江西及湖南省的三家框架供應商採購，其中約75%以批發形式銷售予食品加工商、餐飲企業及連鎖超市，其餘則透過消費品及電子商貿渠道銷售。大額訂單需客戶預付約20%至30%的訂金、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而庫存周轉天數約為25天，因此營運資金需求有限。

回顧期內的分類收益約為3,700,000港元(去年同期：700,000港元)，分類溢利約為50,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8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國林(梅州)雖可作為佐證，於另一司法權區及行業內經營其他業務及有限地將收益多元化，但並非本集團的重大溢利來源，亦非本集團復甦的第二大主要動力。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6,539,000港元及83,856,000港元。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經營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董事已審閱預測，並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Able Harvest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Able Harvest同意，倘Able Harvest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則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償還期限將自其到期日起延長五年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i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ble Harvest訂立一項信貸融資協議。根據該信貸融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獲提供融資，有效期自信貸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經審閱Able Harvest的資金來源及該資金來源的相關資金證明文件後，確認已履行應盡的盡職審查義務，並確認該融資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該融資構成一項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備用信貸融資。自融資提取的任何款項(如有)均屬無擔保，年利率為4%，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36個月期滿時，或本公司與Able Harvest雙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償還。應計利息須連同就該融資提取的相關款項一併償還。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iii) 本集團將從其營運產生內部資金，且本集團將可獲得外部融資；及

(i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控制行政成本並遏制資本開支。

有關財務狀況連同董事考慮的上述計劃及措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董事經審慎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及預測中現金流量假設的可能合理下行變動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展望及前景

展望

董事會認為，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的復牌指引以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額外復牌指引中所載的各項條件均已達成，本集團已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已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恢復買賣。

網上博彩平台業務

董事會備忘錄預測第四期收益分別為324,400,000港元及310,400,000港元，第四期純利分別為46,300,000港元及64,500,000港元，第四期EBITDA(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3,100,000港元及77,800,000港元，而第四期毛利率將由約21%上升至33%。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將分別為333,100,000港元及317,500,000港元，本集團的綜合純利則分別為29,800,000港元及46,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7,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測並非單純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年化計算：該預測假設業務將回升至二零二五年觀察的較高活動水平，隨後進一步增長，並假設現行的合約及監管架構將維持不變，而交易對手方將如期結算。

數項因素支持可持續經營評估：內容已透過受監管的平台部署並供玩家使用，顯示需求實際而非假設；該業務擁有遊戲組合，而非依賴單一遊戲作品，二零二六年四月過渡期間主力遊戲作品的更迭加以佐證；無需興建實體博彩場地即可開發並部署新內容；合約架構的設計符合PAGCOR要求經認證的當地方須執行受監管職能之規定，已獲菲律賓法律顧問意見書支持；且本集團已產生建立技術及工程能力的初期成本，未來可望在毋需實體資產同等支出的情況下，新增遊戲及營運商。山茶油業務雖提供的多元性有限，但並無實質改變本集團的獲利結構。

董事會亦認知到，可持續經營受若干因素影響，不可妄下定論。第四階段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方始啟動，因此其經濟效益尚未經由完整一年的經審核業績所驗證。二零二六年七月至九月的未經審核營運數據顯示，GGR約為109,600,000港元，贏利淨額為67,900,000港元，董事會據此評估預測的回升假設。該業務仍依賴單一平台、單一司法權區及少數交易對手方(GCP持牌人、博彩系統管理商及戰略夥伴)，而二零二六年初業務活動下滑，顯示短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波動。PAGCOR的監管框架在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發生重大變動，而進一步變動可能需要額外認證、限制內容、改變結算安排或增加成本。若營運常規被視為與正式的職能分配不符，將大部分內容收益分配予KP並向博彩系統管理商支付固定費用，可能會招致監管機關審查。市場形勢喜憂參半：PAGCOR報告顯示，二零二五年菲律賓行業GGR為3,961.4億菲律賓披索(增長6.39%)，其中電子及線上分類增長30.04%至2,011.2億菲律賓披索(約佔行業總GGR的50.77%)，但二零二六年的數據顯示，行業GGR在第一季下滑15.87%，第二季則下滑20.33%，反映支付渠道的變動及可自由支配支出疲軟。因此，本集團並無依賴整體市場增長作為自身可持續經營的證明；可持續經營與否取決於經核實的營運紀錄及當前表現。

山茶油業務

山茶油產品新業務展望主要基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跑率及溫和增長假設，而非假設該業務將佔據全國市場的重大份額。毛利率低限制吸收成本上漲或價格競爭的能力，且供應商集中程度、產品品質、季節性因素及物流均可能影響業績；但多名供應商、品質要求及交易週期短可緩解該等風險，而該分類的規模較小，對本集團而言同時限制其潛在收益及潛在虧損。

前景受以下風險所限，包括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監管變動及依賴認證、營運架構的實質性、交易對手方及結算集中度、需求及博彩波動、認證及遊戲審批、技術、數據及網絡安全、香港法律風險、匯率風險(第四階段收益與菲律賓披索交易掛鈎，而本集團以港元呈報)、山茶油業務，以及報告控制及上市風險。本公司先前曾未能及時識別並作出一宗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其後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若再次發生報告失誤，可能影響聯交所的評估。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強化財務職能及持續的披露評估流程旨在降低此風險。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與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成功，亦謹此對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堅定支持表示感謝，並將全力為各方帶來長期價值及最大回報。

報告期後重要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為提升股東價值並使廣大利益相關者受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提高表現。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7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鄧可嘉先生(「**鄧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鄧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i)鄧先生已辭任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辭任**」);及(ii)吳文新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委任**」)。隨著辭任及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的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ihldg.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可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主席)、鄧可嘉先生(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琴女士、麥炳權先生及郭梓翹先生組成。